

# 臺北市市區公車「敬告乘客」條款

115.02.01甲版本（公車場站公告）

臺北市市區公車（以下簡稱市區公車），為使乘客了解乘車之權益義務特揭示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北市學生搭乘市區公車優待辦法有關乘客權益事項及乘車應注意事項如後：

一、乘客應自備零錢、電子票證或乘車碼乘車，並請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

二、市區公車優待票使用對象：

（一）使用記名電子票證之軍人、警察及學生。

（二）老人、身障、孩童優待票（電子票證）：

1. 年滿65歲以上且持有身分證明之本國國民及外籍人士。
2. 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且持有身分證明之本國國民。
3. 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限1人）。
4. 身高滿115公分未滿150公分，或身高滿150公分而未滿12歲且持有身分證明之兒童。

（三）使用乘車碼搭乘之年滿65歲以上民眾

三、使用優待票者，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以實際搭乘段次與全票票價差額車資補票。冒用學生身分者，依法追究。

四、免費兒童（身高未滿115公分或滿115公分而未滿6歲且持有身分證明）由已購票之旅客攜帶，每1位購票旅客最多以攜帶4人為原則，並妥善照護其安全。

五、乘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市區公車，應自行查閱是否在有效期限內，如已逾

期或因保管不當造成損壞，致公車驗票機無法辨識者，得自備零錢付費。

前項電子票證經查驗可確認餘額者，應於30日內，向指定地點申請退費。

六、乘客使用乘車碼搭乘市區公車，應自行確認其手機設備正常，如因手機設備功能異常，致公車驗票機無法辨識者，得選擇以其他支付方式乘車。

七、無用票或使用無效票乘車者，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加收五成票價。

八、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區公車得拒絕其搭乘：

(一) 身患傳染病者。

(二) 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

(三) 酗酒或狀似瘋癲者。

(四) 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厭惡品。

(五)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及政府部門執行檢疫、緝毒、偵測、警備、鎮暴、搜救、軍事及其他公務之執勤犬或訓練犬不在此限。

九、乘客攜帶小動物，應裝於寵物箱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位乘客以攜帶1件為限，且體積不得超過長55公分、寬45公分、高40公分。但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班次得免裝寵物箱或小容器者，不在此限。

前項攜帶之小動物，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不得置放於座位或行李架上或車廂通道。另為防制禽流感疫情，禁止旅客攜帶鳥禽（如經濟動物雞、鴨、鵝、火雞、鶇鶇及鴛鴦等），惟小型寵物鳥不在此限，其裝載容器體積件數比照前項規定。

- 十、乘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或小件物品，請自行保管，並請置於座位下且不妨礙其他乘客。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上車廂內。
- 十一、乘客攜帶行動電源及備用鋰電池應為檢驗合格且狀況正常之產品，並應隨身攜帶且妥善包裝。充電時應隨時留意行動電源狀況，如有冒煙、異味、過熱或起火等異常狀況，請立即通知駕駛長處置。
- 十二、乘客毀損或乘客因不當使用與保管所攜帶物品，造成市區公車各項設備損壞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市區公車應依路線圖及站牌標示行駛路線、停靠站及行車班距。但如遇集會地區、臨時交通管制區、機械故障、氣候變化，或其他必要情況，得依規定調整變更，並適時於大眾媒體或網站上公告。
- 十四、市區公車故障或肇事等無法行駛時，請接受駕駛長之引導免費安排轉乘同公司車輛，倘無法免費轉乘後續車輛或需索取中斷行駛證明，可事後向故障或肇事車輛所屬公車業者辦理退費或申請相關證明。
- 十五、乘客因市區公車行車事故，致其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受到損害者，得依「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請求賠償，如被害乘客不願依上開辦法和解而向法院訴請賠償者，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額不受上開辦法之限制。
- 十六、乘客搭車時，請於規定站位候車，並提前招手示意，以利駕駛長靠站載客。
- 十七、請待公車停妥後循序上、下車。
- 十八、搭車時請握穩扶桿，勿隨意走動，勿緊靠車門站立，下車請提早按鈴。
- 十九、請讓座老弱婦孺、行動不便者、抱小孩的乘客及孕婦。
- 二十、候車區及車廂內禁止吸菸（含電子煙）。
- 二十一、市區公車車上均備有各項安全設備，行車中遇有緊急事故而需使用時，

請接受駕駛長之引導及依操作說明使用。

二十二、請妥善保管隨身攜帶物品，慎防扒手。

二十三、市區公車車廂內均設有意見箱或二維條碼 (QRcode)，並標示各公車單位服務電話，歡迎乘客提供改進服務建議。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服務專線：(02) 2729-1181

業者申訴服務專線：

# 臺北市市區公車「敬告乘客」條款

115.02.01乙版本（公車車廂內公告）

為使乘客了解乘車之權益義務，特揭示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北市學生搭乘市區公車優待辦法有關乘客權益事項及乘車應注意事項如後：

- 一、請自備零錢、電子票證或乘車碼乘車，並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
- 二、使用優待票者，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冒用學生身分者，依法追究。
- 三、無用票或使用無效票乘車者，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加收五成票價。
- 四、電子票證如已逾期或損壞，應於30日內，向指定地點申請退費。
- 五、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上車，惟引導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及政府部門執行檢疫、緝毒、偵測、警備、鎮暴、搜救、軍事及其他公務之執勤犬或訓練犬不在此限。
- 六、攜帶之小動物，應裝於寵物箱或小容器內，且體積不得超過長55公分、寬45公分、高40公分。但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班次得免裝寵物箱或小容器者，不在此限。另為防制禽流感疫情，禁止旅客攜帶鳥禽（如經濟動物雞、鴨、鵝、火雞、鶇鶇及鴛鴦等），惟小型寵物鳥不在此限，其裝載容器體積件數比照前項規定。
- 七、乘客攜帶行動電源及備用鋰電池應為檢驗合格且狀況正常之產品，並應隨身攜帶且妥善包裝。充電時應隨時留意行動電源狀況，如有冒煙、異味、過熱或起火等異常狀況，請立即通知駕駛長處置。
- 八、市區公車均按路線行駛、按時發車，如有調整變更，請參閱公告。

- 九、市區公車故障或肇事等無法行駛時，請接受駕駛長之引導免費安排轉乘同公司車輛，倘無法免費轉乘後續車輛或需索取中斷行駛證明，可事後向故障或肇事車輛所屬公車業者辦理退費或申請相關證明。
- 十、乘客因市區公車行車事故，致其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受到損害者，得依「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請求賠償。
- 十一、請於規定站位候車，提前招手示意搭車。
- 十二、請待公車停妥後循序上、下車。
- 十三、搭車時請握穩扶桿，勿隨意走動，勿緊靠車門站立，下車請提早按鈴。
- 十四、請讓座老弱婦孺、行動不便者、抱小孩的乘客及孕婦。
- 十五、候車區及車廂內禁止吸菸（含電子煙）。
- 十六、遇有緊急事故，請依駕駛長之引導及操作說明使用安全設備。
- 十七、請妥善保管隨身攜帶物品，慎防扒手。
- 十八、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服務專線：(02) 2729-1181  
業者申訴服務專線：